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衢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

生活保障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制度衔接政策的通知

衢市人社险〔2013〕136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为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64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10〕32号）等规定，结合市区实际情况，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进一步完善衢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征地农民办理基本生活保障参保缴费手续后，可根据以下条件和要求申请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一）法定退休年龄以上的被征地农民。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户籍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同意后，可按市区个体劳动者最低缴费标准一次性补缴15年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其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费（含政府补贴）可抵缴其一次性补缴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已享受基本生活保障待遇的，其基本生活保障费应相应扣减已享受待遇金额。

 （二）劳动年龄段以内的被征地农民。经本人申请，可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继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至法定退休年龄。其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费（含政府补贴）可按规定折算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对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对象，可由本人根据实际情况在以下办法中选择一种缴费至满15年。

 1、按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二条有关规定继续缴费。

 2、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同意后，可按个体劳动者最低缴费标准一次性补缴不足15年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二、对60周岁（年龄计算统一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上的被征地农民，在申请按个体劳动者最低缴费标准一次性补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时可适当降低缴费标准。具体为：年龄每增长1岁，一次性补缴标准降低5%，依次递减至70周岁，70周岁以后不再递减。

 三、其他相关政策和办理程序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